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0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錫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9685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簡易案件案號：113年度交簡字第1665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林錫鎰（所涉酒後駕車罪嫌部分，業據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）明知酒後不得騎車，仍於民國112年4月29日8時3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左營區廊後街42巷由往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巷89號前，本應注意會車相互之間隔不得少於半公尺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，且視距良好，更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於此即貿然未保持間隔會車，適告訴人余絲涵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廊後街42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處，二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小指壓砸傷併掀翻皮瓣撕裂傷、尺指神經損傷、小指遠端指骨開放性骨折及皮膚、軟組織缺損、右手肘及右膝二度至深二度燙傷佔百分之一體表面積等傷害。嗣經警獲報前來，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，測試結果每公升0.74毫克，始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

01 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
02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林錫鎰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
04 判決處刑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惟
05 該罪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
06 人余絲涵調解成立，且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
07 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08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右萱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4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
15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8 書記官 陳昱良